

##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源益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遗失公章及财务章，代码 93150622564199203F 特此声明 ●武川县全厂汉木台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3150125MA0MWWQH3L 特此声明 ●多经商户-陈丽华 遗失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8000 元,编号 00001458) 声明作废 ●赵永梅 遗失身份证，号码 152601198105293525 特此声明 ●贾二子 遗失本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152824197108116314 声明作废 ●盛乐经济园区范丽童 玩具店 遗失营业执照证本，注册号 15019460006380 特此声明 ●柏林 不慎遗失位于兰亭文苑 A-1214 购房收据,号码 0694670 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宝驰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遗失金税盘,税号 91150105743888450Y,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雅奇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3000043374,声明作废 ●内蒙古裕泰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密码纸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王玮)各一枚,账号 402101201090108921 核准号 J1910004074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010000006162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诚宝林业中介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2723000012520 特此声明 ●内蒙古智帆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支行,账户 0211901220000000017143 核准号 J1910014496701 特此声明 ●陈阳(身份证 15220219800814002X) 将呼和浩特恒大城购房收据丢失,房源号为 6-313 (收据号:415053,19130914)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王进进(身份证 320321198308161505) 刘春春(身份证 320321198401074430) 将呼和浩特恒大城购房收据丢失,房源号:48 号楼 2 单元 3003 号 收据号:037054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武川县富玉种植专业合作社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11011901 账号 06020021092000868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支行,特此声明 ●韩忠峰(身份证号 140221198007210511) 遗失出租车上岗证,声明作废 ●任利仲 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聚泽园 13 号楼 6 单元 1502 室的产权证收据原件遗失,收据号 0023383 金额 13202 元; 遗失维修基金收据原件,收据号 0023414 金额 11432,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声明作废。

## 减资公告

准格尔旗弘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22MA0PXDC0C) 股东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师范大学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772227272N) 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服务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蒙古华远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8141175070) 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培训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

## 减资公告

内蒙古融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396472812W)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减少至 6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注销公告

武川县刘俊文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125075564177D) 成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法院公告

贾红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农资款两笔 9000 元,利息 20880 元,本息合计:29880 元;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欠款本金 9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7 日

金青山:

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华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0 日

徐其木格:

本院受理原告郝艳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0 日

徐泉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科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0 日

吴文全、包沙仁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连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院受理申请人朱华申请宣告冉苏宣告失踪、死亡一案,经查,冉苏,女,1984 年 9 月 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210304198409093423,汉族,户籍地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玉田街 55 栋 1 单元 5 层 13 号 01,失踪前住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北沙梁付二区出租房(无具体栋号)。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起,下落不明满 8 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 1 年,希望本人或知情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7 日